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式淵 陳皎眉 邊裕淵 李雅榮
胡幼圃 何寄澎 浦忠成 黃富源 詹中原 林雅鋒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假：蔡壁煌公假 高明見公假 李 選公假 黃俊英公假
請 假 蔡良文公假 邱聰智休假

列席者假：林水吉公假 吳泰成公假 董保城公假 吳聰成公假
請 假 葉維銓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目前考績救濟僅可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或復審，因應未來考績制度變革，……」更正為「……。目前考績救濟可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或復審，但因應未來考績制度變革，……」。（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1. 人事制度已改變過去一條鞭、集權式之管理，……2. ……，有關大陸人士可否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問題，……，不能應公務人員考試。……」更正為「1. 人事制度正由過去一條鞭、集權式之管理，……2. ……，有關大陸人士可否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

試問題，……，不能應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院長表示意見：補充說明上次會議本人提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位階問題，83年1月1日該局組織條例施行前，局長列簡任或特任；組織條例施行後，局長列特任，惟歷來局長皆以特任任命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61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61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及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71號令：「茲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及立法院函略以，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二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11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21

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員額暫行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修正為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99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考試動態部分，2項考試之參加口試人數按第一試筆試錄取名額加計10%，比例偏低，為選拔優秀人才，建議增加口試人數。並舉航管人員特考第一試錄取人員須經嚴格之心理測驗及體檢，致參加口試人數按名額加計50%為例，建議酌增口試人數，以提昇口試鑑別度。(陳委員皎眉) 有關此次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參加口試人數，均以第一試筆試錄取名額加計10%計算，本席有3點意見：1. 有關加計之比率部分：參加口試之人數，2項建議：(1) 應加計可能缺考之人數或比例。(2) 需用名額少的應增高加計比率。歷次會議委員針對口試提出許多建議，認為應強化口試，增加口試鑑別力。但如一開始即太嚴格的限制了參加口試人數，則任何改進效益均不大。2. 有關法源部分：據了解，司法官特考及其他

考試加計需用名額10%參加口試之作法，在相關考試規則中均未明定，而係依第2次典試會議之決議辦理。按典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四、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亦即：典試會議相關職權之行使須依法令及本院會議決定辦理，是以，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參加口試人數是否妥適？是否會產生與考試規則相違背之狀況？請部衡酌。例如：軍法官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現行作法僅以筆試錄取人數加計10%計算參加口試人數，似乎未符法制，請部研議於考試規則中明定，以免爭議。3. 未來新制司法官考試，以通過第二試錄取人數加計10%參加第二試口試，是否在相關考試規則中明定？抑或仍由典試委員會決定？（邊委員裕淵）多數委員非常看重口試，惟以此次司法官特考口試為例，在121名筆試錄取者之最後3名，於口試後變動至榜外，即使加計20%參加口試，亦可能僅約7名變動至榜外，顯見口試毫無鑑別力，筆試仍為錄取與否之關鍵。或可研議以訓練或其他測驗方式取代口試。（詹委員中原）1.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初步獲得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支持，值得慶賀，惟兩案留下保留或作成附帶決議。第1案立法委員之提案交黨團協商，內容有關落實考生繳交報名費能專款專用於增進應考品質，考選業務基金相關經費應朝回饋考生方向辦理，如降低報名費、補助偏遠地區民眾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等。部之政策立場及未來黨團協商之因應對策為何？第2案作成附帶決議：考選部應通盤檢討改進各級考試方式技

術，以招考優秀人才，蔚為國用。2. 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檢討改進各級考試方式一節，本席思及外界時有童子軍司法官、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能力不足之批評，事實與我考選作業亦有緊密相關。分析國際投資分析師認證及證期會相關考試試題，測驗愛沙尼亞由北約組織改參加歐盟之經濟變遷等實例題，在背景主題下，包括7項情境子題，其無法經由背誦得分。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如能參採此命題方式，或可降低學子經由補習教育強記進入公職之比例，而真正選拔素質良好之人才，如此亦必影響長遠之政府行政競爭力。3. 舉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分析師試務情形：（1）測驗題試題來源40%為公開出版之題庫試題、60%為單次命題作業模式。（2）命題費用測驗題每題160元（含稅）、申論題每題800元（含稅）、閱卷每份75元，不及40份仍以40份計算，並按日計付車馬費，說明考選部與證期會之命題委員往往來自相關群體且有競合性，價格雖非一切，但其試務報酬標準具參考性。（黃委員富源）考選業務基金，經部之努力，於立法院之民意審查已獲大部分通過，立法院雖仍有保留，但基本上與本院之立場並無二致，後續之審查應可順利完成。有關口試之定位與功能，確為有效掄才之重大議題，此次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口試部分，司法官口試因為減少組間不合理之差距，口試組數降至6組，但相對延長口試官之口試時間，最晚結束一組遲至下午6時10分方完成口試，總體觀察發現口試對錄取與否之影響不大，惟經考選部實證計算筆試與口試之相關甚低，此點仍凸顯經部之努力改進後，口試已非第二次之筆試，實有必要獨立存在，成為多元考選方式之一，惟所占總成績之比例仍需進一步之深入研議。（胡委員幼圃）總統昨日提到：「要求國防部研擬透過考試等方試甄選

文官，讓文人參與國防決策，文人思維注入國防改革，讓決策來源更多元、全面化。」觀察近日國安特勤憲兵執行維安時穿著某候選人競選背心，及有營區外牆懸掛競選標幟等，均顯示不但需要文人參與國防決策，也需要注入民主素養，建請部、局協助國防部完成總統指示。（林委員雅鋒）立法委員質詢限制報考公職之年齡及次數，影響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查現行各項國家考試對參加次數並無限制，但年齡之限制則除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外，特種考試有從30歲以下至55歲以下不等之年齡限制，因特種考試係應用人機關之特殊需求而辦理，年齡與次數之限制如確屬必要，應檢討將各該限制提昇至法律位階，而不宜僅以考試規則限制之。

張部長哲琛表示意見：1. 為甄拔高階人才，相關配套法案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外，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均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審查重點在考試法之修正案，致代表出席審查會之本部吳次長聰成，無法就任用法及俸給法之修正，提出較為詳細之說明。2. 至於外界認為考試法修正草案之高考一級為甲等特考之翻版，其實不然，二者之應考資格、權理之職等、擔任簡任主管之限制及陞遷快慢等均不相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籌辦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暨鈞院80周年慶音樂饗宴情形。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8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機關人事單位編制小、業務多，且其性質與單位整體業務職掌有別，人事人員非常辛

苦，尤其辦理年終考評時，往往受到質疑與挑戰。爰建議本研習班能擴及人事以外之人員參與，俾使一般公務人員了解人事工作，以利人事業務之推動與改革。（林委員雅鋒）「員工協助方案」之適用對象為機關內部員工，推動相關業務之人事人員應讓員工感受溫暖。舉台南地院某法官積勞成疾不自知，年紀輕輕即驟然病逝為例，說明人事人員可盡一點心力，適時提醒員工參加健康檢查，類此之溫暖舉措或可於研習班提醒人事人員。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有關本局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方向意見一案。
- 2、辦理「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人權法治人文素養研習班—知識保護類」班次。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肯定人事局所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第7項：「主管機關得視所屬各機關績效或業務特殊情形，於每年辦理考績前，明定各機關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機關考列甲等以上、丙等人數比率須視機關績效而定，各機關比例不再相同，但置於此處，似有不足。另建議辦理年終考績時，可先選出團體績效最優與最差單位，據以定出優等、丙等比例，縮小影響績效中等單位，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又為發揮團體績效功能，上開條文似可修改為「主管機關應視所屬各機關績效或業務特殊情形，……」。2. 感謝局回復有關高階文官訓練辦理情形，惟有無各研究班更詳細之訓練時間、科目、內容及如何評比等資料供參？（何委員寄澎）1. 人事局建議銓敘部未來在丙等考列條件上應具體明確，並於考績法內明定，本席對此深有同感，並建議其他

各等次之考列條件，亦能再作檢視、研議，以期周詳可行。
2. 部分基層人員對考績法修訂持激烈反對意見，雖未必可取，但如何溝通化解，轉負為正，仍值得人事局、銓敘部重視、處理。3. 人事局舉辦各類訓練課程，以本席參與經驗來看，有些不免因期程限制，致授課時數甚少。於是學員常有二種不同反應：一種是覺得意猶未盡；一種則甚為輕忽。如何使課程設計的美意能夠充分達成，人事局亦可續予研究改進。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中華民國第 47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執人員來院拜會辦理情形。

（二）98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晉見總統情形。

五、臨時報告：

林委員雅鋒報告：本年 11 月 17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後，司法院於 11 月 19 日出版之 1467 期司法周刊上，於頭版有相當大篇幅之報導，文中賴院長表示對於考試委員參訪該院深感榮幸，相信經由兩院意見交流，有利於增進兩院間之溝通、協調。從本報導中，可看出司法院對於本次參訪之重視，爰特別於院會提出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6位、增聘實地考試委員4位，合計10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50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

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胡委員幼圃提：本席洽得 H1N1 疫苗供同仁施打，因該疫苗每瓶 40 劑，爰建議統一於下週四赴診所施打。另補充說明：疫苗之可能副作用極小，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許可上市，且由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逐批檢驗合格，應安全無虞（註：本案出席人員無異議，並經主席宣付討論，爰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第 63 次會議結束後在本院施打 H1N1 疫苗。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